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崔...清：

公民身份证号码：44532 516

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坝塘村委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6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黑石墩兰甫壳村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养猪场猪舍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养殖肉猪，建设有1栋猪舍、1座发酵床、一个四级集粪池，检查时正常养殖，存栏量930头，行政执法人员在养殖场的的生活区未闻到有异味，在猪舍旁的星铁围墙边检查时闻到有轻微的异味。经核实，你经营的养猪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有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崔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迅速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并保有原始记录。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9日印发
